

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附件材料（教学方面）

工号： 12D069 姓名： 赵亮 手机号： 13812762203

成果认定起算时间： 2015.7 应聘： 教学为主 型（非教学为主型/教学为主型） 高级实验师 职务（教授/副教授，高级实验师/正高级实验师）
本人承诺：在2021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，所提供的材料（包括教改项目、论文、教材、奖励等）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如有伪造、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，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。 承诺人： 赵亮（签名）
单位名称： 能源学院（盖章） 联系人： 吴晨倩 手机号： 18662278233

序号	材料类别	材料内容	发表/出版/立项-结项/获奖时间	附件（请用荧光笔在所有材料中标注体现本人姓名的部分）	页码	项目级别	本人排名	本单位审核人签名	教务部审核人签名	备注
1	教学工作量	87课时/学期		学院证明	P1					/
2	教材（出版、立项、精品教材奖）	2020 年苏州大学教材培育项目	立项	发文	P3-4	校级	并1			教改科
3	本科教学工程项目（品牌特色专业、教学团队等）	教学团队+能源材料教学团队	2020.09	发文	P5-8	校级	5			教改科
4	本科教学工程项目（品牌特色专业、教学团队等）	示范课程+材料化学与物理	2020.09	发文	P5-8	校级	4			教改科
5	教学奖	建行奖教金	2020.12	发文/证书复印件	P9	校级	1			教发中心
6	独立或第一指导学生完成校级以上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、“薯政基金”项目（项目须已结项）	指导2019年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资助项”项目	2019.3-2019.9	发文/结项证书复印件、指导学生成果复印件	P10-18	校级	1			科研训练科
以上为范例，填写时请删除（附件要求除外），可自行增加行										

我单位已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申报人材料进行了审核，审核未发现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材料。审核结果按规定在本单位做了公示，公示无异议。

分管教学领导或主要领导签名：

备注：

- 需审核申报材料的有效性（任现职以来-2020年12月31日之前，符合文件要求的成果），有效材料请按照上表中的要求整理，双面打印作为附件，以填好后的上表为封面，按序装订成册。附件请以填好后的此页为封面，双面打印，按序装订成册，原件不用装订。
1. 各单位
 2. 教务部工作人员负责审核材料的真实性，不参与认定是否符合职称评审要求。审核现场不提供证明材料查询服务。
 3. 研究生、继续教育类教学成果等不属于教务部审核范围。
 4. 具体有关要求请阅读教务部发布的有关审核通知。